

##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，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，编制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。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明确表示同意。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